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翠杏
電話：7531442
電子信箱：iamcth25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69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、服務紀錄表、獎勵表(共3個電子檔)(0169467A00_ATTCH1.pdf、
0169467A00_ATTCH4.xls)
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依「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
參與志願服務暨獎勵計畫」，賡續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
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以拓展服務、提升公民參與意識，豐富精神生活，並協助公共事務推動，提升縣政服務品質，請各機關學校持續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。
- 二、另為獎勵各機關學校推動成效與志工志願服務之熱誠，本(109)年度推動成果請於本年9月9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- 三、檢附「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暨獎勵計畫」、「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紀錄表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獎勵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

人事室 收文:109/05/20



1090001590

有附件

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20/05/20
15:58:52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